

中融-同华盈富一号股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同华盈富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同华盈富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召集了本次受益人大会。

本次受益人大会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31 人，共计持有信托单位 8,340 万份。本次受益人大会共有代表 52.65% 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1) 部分本金及对应预期基础收益的临时分配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表决情况：

本次受益人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90 万份信托单位，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反对票 150 万份信托单位，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8%；弃权票 0。



本次受益人大会经过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中融-同华盈富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进行部分本金及对应预期基础收益的临时分配。本次临时分配本金共计 36,000,000.00 元。每位 A 类受益人按所持信托单位数占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获得本金。每位 A 类受益人临时分配本金对应的预期基础收益按信托单位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

AL TRUST CO., LTD.
信托
：司